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09]18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评选、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评选、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的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人事 评优 暂行规定 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6月9日印发

南京农业大学评选、表彰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暂行规定

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表彰在教学、科研和教育管理等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学科研人员和教育管理者，提高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一、评选原则

(一) 坚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通过评选、表彰工作，进一步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为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二)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通过评选、表彰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教书育人、管理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

二、评选范围和人数

(一) 评选范围：我校教学科研、党政管理等岗位上工作满两年的在职教职工。

(二) 评选人数：“优秀教师”12名，“优秀教育工作者”8名。

三、评选条件

(一) 优秀教师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

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科研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果。

4. 独立承担 1 门以上课程，评选当年的前两年年均工作量不少于 1。

5.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评选当年的前两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有 3 次及以上为“优秀”；

(2)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有关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并能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工作，效果良好；

(3) 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发表单篇影响因子超过 5 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4)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一等、二等奖 1 项及以上（排名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排名限前 3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5) 在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影响面广、社会公认的工作实绩。

（二）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中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崇高的敬业精神。

2. 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积极主动，出色履行岗位职责，

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建设方面成绩突出。

3.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工作中大胆探索，敢于创新，为学校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做出贡献。

4. 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教育管理研究论文，或拟定较高水平的管理条例、规章制度等 2 篇及以上，经实践证明成效显著，并对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和促进作用。

5.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坚持优质服务与优质管理相结合，执行政策好，服务质量佳，获得师生员工的广泛好评。

6. 评选当年的前两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四、评选程序

(一) 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推荐，确定人选，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推荐表》，随同有关材料和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报校人事处。

(二) 学校组成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有关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议小组负责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优秀人选。

(三) 评议小组确定的人选在校内公示。

(四)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表彰。

五、表彰办法

(一)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于当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二)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称号获得者的

事迹和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聘任、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

（一）各单位要坚持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教师”人选不超过2名，各学院、各部门推荐的“优秀教育管理工作”人选不超过1名。

（二）对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学校将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师”、“劳动模范”等评选活动。

（三）推荐人选有关业绩材料的时间应在评选当年的前两年6月至评选当年5月时间段内，均为第一完成人，署名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八、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推荐表

附件:

南 京 农 业 大 学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拟推荐类别			
年度考核	前 1 年: _____ 前 2 年: _____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前 1 年: 上____、下____ 前 2 年: 下____、下____			
主要 先进 事迹							

获奖情况	
论文情况	
人才培养 社会 服务 情况	
单位 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校评 议组 意见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公章
备注	

注：有关业绩材料的时间应在评选当年的前两年6月至评选当年5月时间段内。